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莊智翔

被告 許晉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智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莊智翔因被告許晉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。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，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並無明文。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始為適法。本件被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既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
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
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
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前揭案件，經本院指定
保證金額1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而遭釋放，嗣該案
經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歷審判決在卷可稽。茲被告經聲請人對
其住所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聲請人復囑託派
警拘提無著，迄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查無另案在監、在押，
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
情，亦有送達證書、具保人通知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被告
及具保人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在監在押全
國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
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、第119之1第2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